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3.01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9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号为 1911010104666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480.5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东尼电子与渤海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870.53 万元。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9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3,157.77 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79.29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480.57万元。因为公司在实施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将节余募集资金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